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洪雅文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5

傳真：（02）2720-916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0888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08889600A00_ATTCH2.jpg、379056300U0000000_08889600A00_ATTCH4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08889600A00_ATTCH1.doc、379056300U0000000_088896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一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37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夜校生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- 三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- 四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，於106年10月31日(因申請要點修正近日函頒，為免影響學生權益，故本學期延長申請至10月31日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政府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

06-2991111轉分機329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6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tn581@tn.edu.tw處，俾利彙整。

五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)，概不予審核。

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八、經審核錄取者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，並公告於該局資訊中心(網址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教育公告>)。

九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十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成淑慧，電話：(06) 2991111，分機8329、網電995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DCSH103038內部資料